

#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專題教室使用規則

94.02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7.2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貳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教室提供下列用途：
  1. 本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時，可借用之。
  2. 本系學生因修讀「資訊系統專題製作」時，可借用之。
  3. 本系學生因修課需求，經申請同意使用時，可借用之。
  4. 本系師生因其他需求，經申請同意使用時，可借用之。
  5. 非本系師生因特殊課程需要，在不影響本系師生教學及研究之情況下，經申請同意使用時，可借用之。
- 二、 不得利用專題教室之設備從事違法行為，違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使用應遵守相關規範等辦法。
- 四、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禁止使用專題教室一個月：
  1. 攜帶食物或飲料（含礦泉水）進入專題教室食用者。
  2. 非經同意，攜帶非本系學生進入專題教室者。
  3. 於專題教室大聲喧嘩或播放音樂（攜帶耳機聽音樂者除外）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  4. 於專題教室隨意丟棄垃圾或隨意置放自行攜入之報紙雜誌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  5. 於專題教室內玩網路遊戲或觀看影片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  6. 使用學術網路，違反第三條之相關規範與公約者。
  7. 非經同意，任意移動或拆裝電腦設備。
- 五、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禁止使用專題教室之權利：
  1. 犯有第二條之情事者。
  2. 為第四條各款情事之累犯者。
- 六、 被禁止使用專題教室之學生，若於禁止使用期間違反規定進入專題教室者，則依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提請學校予以懲罰。
- 七、 開放時間原則上以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，詳細開放時間由系辦另行公告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